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8,570,8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856%¹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0,350,0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687%¹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,220,8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507%¹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,350,0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349%¹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64,89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87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¹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6,9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888,512,707 股。

同意167,344,06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90,344,06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64,89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87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67,344,06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。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90,344,065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叶可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